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信銘即林芳儀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元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帳戶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9萬8,6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7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